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曾欣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5
電子信箱：k240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9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相關資料各1份

(31602080_1133059242_1_ATTACH1.pdf、31602080_1133059242_1_ATTACH2.pdf、31602080_1133059242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訂定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」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督導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A號令訂定發布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附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」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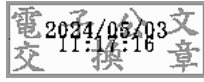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建成國中 1130503



OMAA1136003461

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